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0號

原告 蔡秉昌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安律師

被告 江采珊

法定代理人 程怡菁

訴訟代理人 黃煊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茲上開訴訟事件，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除據原告陳報在案外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有原告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2年2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游立綸